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李珮慈  
電話：04-22289111#54532  
電子信箱：peici3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5000474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500047401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50004740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臺中市第十六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與並依限完成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屆徵文方式：
  - (一)各校須辦理校內評選，擇錄優異作品參加徵文，60班(含)以下學校之各組項參賽數以8件為限；超過60班學校之各組項參賽數以12件為限。
  - (二)各校須填製作品數量送件總表，同一位作者，同類作品以1件為限，送件總表請逐級核章。
  - (三)各校送件超過應送件數者，該校所送作品皆不納入評選(請各校審慎清查並過濾稿件)。
  - (四)送件受理後，不得要求抽換作品。
- 三、收件資訊：
  - (一)日期：至115年3月13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



不受理。

(二)地址：學生參加作品由各校統整後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「434009臺中市龍井區龍西里龍門路51號 龍井國小教務處收」(信封請註明「兒童文學徵文比賽」)，恕不接受置放本府交換信箱。

(三)聯絡人：龍井國小註冊組長張永生老師(04-26397131分機711)。

四、錄取件數：各組錄取第一名1人、第二名2至4人、第三名3至6人、佳作若干名。將依參賽件數多寡及作品水準，酌增或從缺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附件一(作者資料表)、附件二(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)及附件三(送件總表)除寄送正本至龍井國小教務處外，請填寫線上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rHYjpegBy4fwMxTg8>線上表單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